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主要为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²，购置冷压机、精密锯、封边机、热转印机、台钻、开槽机等加工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0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1 月份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11.13-2018.11.14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白乳胶与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以及热转印过程中所用热转印膜均会产生 VOCs，在各个产生 VOCs 的环节设置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 VOCs 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封边机、台钻、冷压机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打孔、裁板、开槽过程产生的木板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用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胶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dB(A)-58.5dB(A) 之间，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打孔、裁板、开槽过程产生的木板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用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胶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二) 环境管理调查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2、集气罩加设风阀，部分集气罩下方加皮帘；

3、规范存放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的出口加软连接；

4、规范危废暂存间，增加标识，设置围堰，完善危废台账的记录、危废管理制度，废活性炭产生时签订处理协议。

5、地面保持清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5日

现场整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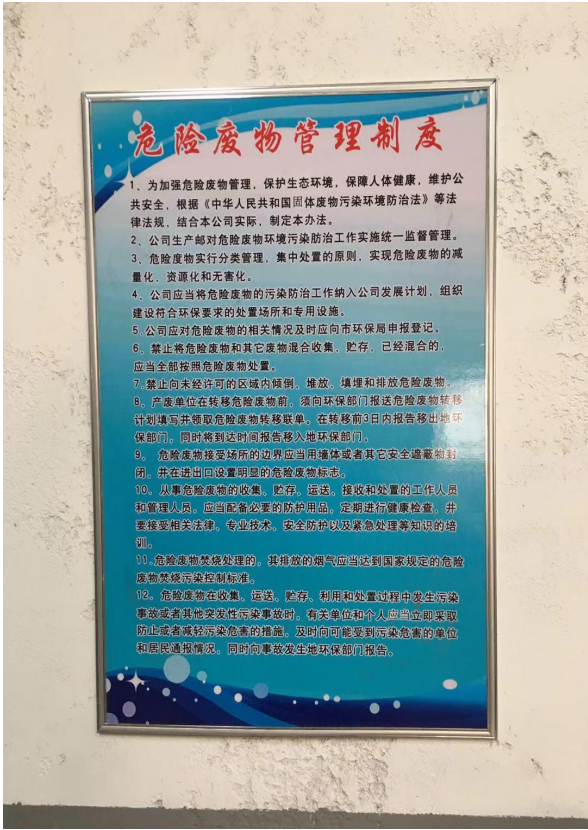
集气罩风阀照片



除尘器出口照片



集气罩软连接照片



危废间整改照片